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自願性公告 執行董事出售股份及 主要股東持股量變動

本公告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王維基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Group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Top Group同意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王先生購入其於本公司的15,236,893普通股份（「股份出售」）作價每股股份2.77港元，並以Top Group通過發行和配發其2,242普通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結算。於完成股份出售后，王先生將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緊接上述交易後，王先生根據家事安排而轉讓 11,651 股 Top Group 普通股份予其一位直系家屬。

王先生及 Top Group 所持本公司股權因股份出售而發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出售前		股份出售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15,236,893	1.88%	零	0%
Top Group	339,814,284	42.00%	355,051,177	43.89%

附註：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809,016,643 股普通股計算。

緊隨上述交易後，Top Group 仍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op Group 持有 355,051,177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 43.89%）。Top Group 將繼續由張子建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王先生之直系家屬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的組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杜惠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